

企劃導讀

為因應高齡社會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需求，立法院於2015年5月15日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迄今因應實務運作之迫切需求，已經歷三次修正，逐步完成階段性進程。然而，迭經修正之長照法制能否有效落實服務給支付之公平性與效率性，達到衛福部長照司所強調之「加速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培育長照專業人才，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等目的，值得持續關注。本期企劃擬就目前規制排除住宿性長照之合憲性、外籍移工之支持性服務、以及後疫情時代遠距評估方式等議題進行探討，並就目前已衍生之長照訴訟進行回顧式介紹，俾能提供做為未來長照法制滾動式修正時之參考。

長照政策實施迄今，政府均將大量長照基金的經費集中於推動居家及社區服務資源的布建，至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則遭「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排除適用，此等對「機構住宿式」服務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制，造成欠缺應對未來大量需要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隱憂。郝鳳鳴老師等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規範違憲疑慮之探討」一文中，以憲法高度進行檢視，認為行政機關所訂定之系爭辦法有違法及違憲之虞，且亦具有嚴重之法律漏洞，期待立法者積極執行母法授權之事後監督義務，建請政府儘速正視。

社福移工在臺灣長期照顧上扮演重要角色，但面對其他高齡化國家引進移工人力的壓縮競爭、移工來源國經濟起飛、以及我國移工政策僵化、對移工訓練以及權益照顧可能不足等問題，未來社福移工人力之充足性與穩定性是值得未雨綢繆的問題。王潔媛老師於「超高齡社會之因應：發展社福移工的支

持性服務」文中，建議在放寬社福移工聘用政策之際，亦應兼顧照顧工作的質與量，提升社福移工對照顧工作特性之掌握，唯有發展社福移工的支持性服務，方能期待照顧人力的品質與永續性發展，回應照顧工作之多元挑戰。

臨床醫療實務為因應COVID-19疫情所發展出之遠距診療模式，在後疫情時代，可否運用於長照評估程序？林谷燕老師於「後疫情時代德國長照保險照顧需要性評估之發展」文中，先簡要介紹德國2014年至2016年「長照給付強化法」之修法，但主要著重說明2023年所通過之「照顧支持與紓壓法」中對評估程序的新規定，特別對新法所增加因應公衛流行病時長照數位化評估程序，透過電話或其他遠距數位方式取代家訪而與受評估人、家庭照顧者、鄰居或其醫師等進行結構性訪談一之新方式，進行檢討，作為我國未來之借鏡。

長照實施至今，固然提供國人照顧之量能，但也衍生相關訴訟。莊晏詞老師等於「長期照顧訴訟判決之探討——以民事判決為例」一文中以回溯性分析方式，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庫，收集2002年至2021年間的長期照顧糾紛訴訟案件共164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受照顧方勝訴率為33.54%，疏失案件數以住宿型機構最多，居家式與社區式照顧訴訟案例則自2017年起呈增加趨勢；被告對象以機構僱主最多(98.17%)，其次是照服員、護理人員；且受照顧者之共病症數與請求權基礎，與訴訟勝敗訴機率具有統計上意義。